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指至少須有兩名新申請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李鋼先生及郭泓女士（「郭女士」）及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現任證券事務代表兼審核部經理。有關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郭女士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郭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郭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黃先生協助，且黃先生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郭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黃先生將與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郭女士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郭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培訓與支持。此外，郭女士與黃先生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郭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郭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黃先生的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郭女士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黃先生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黃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郭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銷此項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郭女士在獲得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具備有關經驗，並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